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优洛县公共卫生官令要求个人在住所就地庇护且限制非必要活动，并明确例外和豁免

发令日期：2020年3月18日

请仔细阅读本命令。（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以及下列条款，）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属于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

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条规定，优洛县卫生官（“卫生官”）作出如下命令：

1. 本命令的目的是在继续提供基本服务的同时，在最大可行范围内确保尽量多的居民进行就地庇护，以最大程度地减缓新冠病毒传播。在需要离开住所以获取或提供重要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推动维持社会和商业生活所必需的指定活动时，人们应始终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遵守下文第 10 条¹所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本命令的所有规定在被解释时应致力于实现该目的。不遵守本命令规定将对公众健康构成直接威胁。
2. 本命令要求目前优洛县（“本县”）²内的所有居民，包括建制市和所有未合并区域的居民进行就地庇护。非独户居住并使用公共居住空间（例如公共露台、洗衣房、大厅）者必须始终尽可能与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如下文第 4 条所述，强烈建议不要且应避免举行所有此类聚会，除非对于在场者健康、安全或福利而言有必要。所有人应仅限于为了第 10 条定义的“基本活动”、“基本政府职能”或“基本业务”离开住所。无家可归者免于遵循本条规定，但强烈敦促他们取得庇护，且强烈敦促政府及其他实体尽可能尽快提供此类庇护（并在过程中遵循“社交距离要求”）。
3. 除下文第 10 条定义的“基本业务”外，所有在本县内设有设施的企业都必须停止本县设施内的所有活动，但第 10 条定义的“最少基本业务”除外。为清晰起见，企业也可以仅通过员工或承包商在其个人住所开展活动（即居家办公）继续运营。强烈建议所有“基本业务”继续运营。在开展“基本业务”时应尽可能遵守下文第 10 条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顾客排队等候。

¹ 双引号内术语的定义见第 10 条。

² 本命令中，“本县”应包括约洛县内的所有区域，包括戴维斯、西萨克拉门托、温特斯和伍德兰德市以及所有非合并的地区或城镇。

4. 强烈不建议且应避免非家庭成员或同住者进行任何人数的公共和私人聚会，除非对于在场者的健康、安全或福祉有必要，除非出于第 10 条明确允许的有限目的。本命令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家庭成员或同住者会面。

5. 禁止所有出行，包括但不限于步行、自行车、踏板车、摩托车、汽车或公共交通，但下文第 10 条定义的“基本出行”和“基本活动”除外。乘坐公共交通的目的必须仅限于“基本活动”或“基本业务”通勤或保持“基本政府职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者必须在最大可行范围内遵守下文第 10 条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本命令允许进出本县进行“基本活动”、开展“基本业务”或维持“基本政府职能”。

6. 发布本命令的依据是，表明本县内新冠病毒发生率不断攀升的证据、科学依据、关于减缓主要传染病（尤其是新冠病毒）传播的最有效方法的最佳实践，以及关于本县大部分人口因年龄、身体和健康状况而面临感染新冠病毒和严重健康并发症（包括死亡）风险的证据。由于新冠病毒在公众中爆发，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称，新冠病毒现成为全球流行病，此次疫情属于全县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更棘手的是，某些感染新冠病毒的人没有症状或症状较轻，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携带病毒。证据表明该疾病易传播，因此聚会可能导致本可避免的病毒传播。科学证据表明，在此次紧急事件期间，必须尽可能减慢病毒传播速度，保护易感群体，防止医疗卫生体系崩溃。经证实，减慢病毒传播的一项有效方法是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限制人际交往。通过减缓新冠病毒传播，本命令有助于维护本县关键且有限的医疗能力。

7. 发布本命令也鉴于本县出现 4 例新冠病毒确诊病例以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时周边县市出现的确诊病例和死亡人数。此外，本县内存在社区传播，预计确诊病例数将持续增加。目前尚不能对新冠病毒进行大规模检测，但预计未来几天里受检测人数会有所增加。因此为了减慢病毒传播，有必要发布本命令。卫生官在获得更多数据后会对本命令进行重新评估。

8. 本命令根据并引用以下文件发布：

- a. 州长 Gavin Newsom 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
- b. 优洛县卫生官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新冠病毒地方卫生紧急事件声明》
- c. 优洛县紧急服务主任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地方紧急事件公告》。
- d. 优洛县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准的关于批准新冠病毒《地方卫生紧急事件声明》和《地方紧急事件公告》的决议。
- e. 州长 Gavin Newsom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第 N-25-20 号行政命令。
- f. 美国总统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宣布全国爆发新冠病毒紧急事件公告》。

9. 本命令是在本县卫生官、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加州公共卫生部、美国及世界各国公共卫生官发布实质性指导之后发布的，包括此前发布的遏制新冠病毒传播和危害的各种命令。卫生官将继续评估迅速变化的疫情，可能修改或延长本命令，或发布有关新冠病毒的其他命令。

10. 定义和豁免

- a. 就本命令而言，个人离开住所的目的仅限于开展以下“**基本活动**”。强烈敦促因新冠病毒患重病的高危人群以及病患在住所居留并尽可能限制除寻求医疗服务以外的活动。
 - i. 开展对其自身健康和安全的活动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宠物）的健康和安全必不可少的活动或任务，例如但不限于获得医疗用品或药物，到专业医护人员处看诊，或获得居家办公所需用品。
 - ii. 为自己及其家人或家庭成员获得必要的服务或用品，或向他人提供这些服务或用品，例如（但不限于）罐头食品、干货、新鲜水果和蔬菜、宠物用品、新鲜肉类、鱼类和家禽、任何其他家用消费品，以及维持住所安全、卫生和基本运行所必需的产品。
 - iii. 开展户外活动，只要个人遵守本条中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例如但不限于步行、远足或跑步。
 - iv. 由“基本业务”提供基本产品和服务，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本命令中明确允许的活动，包括“最低基本业务”。
 - v. 照顾另一个家庭的家庭成员或宠物。
- b. 就本命令而言，个人可以离开住所到任何“**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或获取服务，包括医院、诊所、牙科诊所、药房、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供应商、家庭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心理健康提供者，或任何相关和/或辅助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还涵盖兽医护理以及所有动物医疗保健服务。该豁免应作广义解释，避免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产生任何广泛影响。“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健身运动馆和类似设施。
- c. 就本命令而言，个人可以离开住所进行“**基本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或维护所需的任何服务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工程建设、房屋建设（特别是可负担的住房或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住房）、机场运营、水、下水道、天然气、电力、炼油、道路和高速公路、公共交通、固废收集和清理、互联网和电信系统（包括提供全球、全国和地方性基本基础设施，用于计算服务、

业务基础架构、通信和基于 Web 的服务），但前提是按照社交距离要求开展这些服务或工作。

- d. 就本命令而言，所有急救人员、应急管理人員、紧急调度员、法院人员和执法人员，以及需要执行基本服务的其他人员，均被明确排除在本命令之外。此外，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禁止任何人履行或使用由履行这些职能的政府实体确定的“**基本政府职能**”。每个政府实体都应确定并指定合适的雇员或承包商以继续提供和履行任何“基本政府职能”。任何“基本政府职能”应尽可能按照本条规定的“社交距离要求”履行。
- e. 就本命令而言，涵盖的企业包括任何营利性、非营利性或教育性实体，不论其服务性质、履行职能或其公司或实体架构。
- f. 就本命令而言，“**基本业务**”是指：
 - i. “医疗卫生机构”和“基本基础设施”；
 - ii. 献血及相关活动；
 - iii. 杂货店、经认证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摊位、超级市场、食物银行、便利店和其他从事罐头食品、干货、新鲜果蔬、宠物用品、新鲜肉类、鱼类和禽类以及其他家用消费品（例如清洁和个人护理产品）零售的场所，包括出售杂货、其他非杂货产品，以及维持住所安全、卫生和基本运行所必需产品的商店；
 - iv. 任何形式的农业生产和加工，包括通过农耕、牧场、牲畜和渔业种植供个人消费或使用的产品，以及通过提供基本农业用品和服务来支持生产和加工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批发、零售、运输、制造、化学品、设备和服务，例如冷却、储存、包装和分销此类产品。
 - v. 为经济弱势人群或其他有需要的个人提供食物、住房和社会服务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企业；
 - vi. 报纸、电视、广播和其他媒体服务；
 - vii. 加油站和自动补给、自动维修及相关设施；
 - viii. 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
 - ix. 五金店；
 - x. 与水暖、电气、灭虫以及维护住宅安全、卫生和基本运行有关的服务、“基本活动”和“基本业务”；
 - xi. 提供邮寄和运输服务（包括邮政信箱）的企业；
 - xii. 推动远程学习或履行基本职能的教育机构，包括公立和私立 K-12 学校、学院和大学，但要尽可能保持每人六英尺的社交距离。

- xiii. 自助洗衣房、干洗店和洗衣服务提供商；
 - xiv. 仅限外送或外带的餐馆以及其他制作和供应餐食的场所。往常提供免费餐饮服务的学校和其他实体可以根据本命令继续提供食物，条件是仅以自提和外带形式向学生或公众提供餐食。根据本豁免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学校和其他实体不得允许人们在提供食物的地点或任何其他人群聚集的场所食用食物，除非该服务是为宿舍生活设施提供支持的；
 - xv. 为人们提供居家办公所需产品的企业；
 - xvi. 为其他基本业务提供运营所需的支持或用品的企业；
 - xvii. 直接向住宅运输或运送杂货、食物、商品或服务的企业；
 - xviii. 为“基本活动”和本命令明确批准的其他目的提供必需运输服务的航空公司、出租车和其他私人运输提供商；
 - xix. 老年人、成人或儿童的居家照护；
 - xx. 老年人、成人和儿童的住宅设施和庇护所；
 - xxi. 必要时帮助遵守法定活动的专业服务，例如法律或会计服务；
 - xxii. 托儿机构提供的服务使本命令豁免的雇员在允许范围内从事“基本活动”、“基本政府职能”、“基本业务”或“最少基本业务”的工作。托儿机构运营须尽量满足以下强制性条件：
 1. 托儿服务必须采取 12 人或以下稳定小组的形式（“稳定”是指每天在同一小组中照护同一批儿童）。
 2. 儿童不得换组。
 3. 如果一间托儿机构照护的儿童多于一组，则每组儿童应有单独的房间。小组之间不得交往。
 4. 每位托儿服务提供者应仅负责一组儿童。
- g. 就本命令而言，“**最少基本活动**”包括以下内容，条件是员工在进行此类业务时应尽可能遵守本条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
- i. 保持企业库存价值，确保安全，处理薪资和员工福利或相关职能所需的最少必要活动。
 - ii. 促进企业员工能够继续在其住所远程办公所需的最少活动。
- h. 就本命令而言，“**基本出行**”包括出于以下任何目的的出行。从事任何“基本出行”的个人必须遵守以下本条定义的“社会距离要求”。
- i. 任何与提供或获得“基本活动”、“基本政府职能”、“基本业务”或“最少基本业务”有关的出行。
 - ii. 为照顾老人、未成年人、受抚养者、残疾人或其他弱势群体的出行。
 - iii. 从管辖范围外返回住所的出行。

- iv. 执法部门或法院命令要求的出行。
 - v. 非居民返回其在本县外居住地所需的旅行。强烈鼓励个人在这类出行前，先核实他们离开本县的交通工具是否仍然可用且运行正常。
-
- i. 就本命令而言，住所包括酒店、汽车旅馆、合租房以及类似设施。
 - j. 就本命令而言，“**社交距离要求**”包括与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离，勤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二十秒钟或使用免洗消毒洗手液，咳嗽或打喷嚏时（用衣袖或肘而非手）遮掩口鼻，定期清洁频繁接触的物品表面，不要握手。

11. 根据政府法规第 26602 和 41601 条以及《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29 条规定，卫生官要求县治安官和各位警察局长确保遵守并执行本命令。违反本命令任何规定会对公众健康构成直接威胁。

12. 本命令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2:01 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1:59，除非卫生官以书面形式另作延长、撤销、替代或修正。

13. 本命令的副本应及时：（1）在位于 625 Court Street, Woodland, CA 95695 的县行政大楼内提供；（2）发布在本县官网（www.yolocounty.org）上；（3）提供给要求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众。

14.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规定对于其适用人士或情况被认为无效，则本命令的提醒，包括将该部分或规定用于其他人或情况，均不受影响，并保持充分有效。为此，本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就此命令：

Ron Chapman, MD, MPH
优洛县卫生官

日期：03/18/2020

优洛县公共卫生官发布延长“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优洛县公共卫生官令要求个人在住所就地庇护且限制非必要活动，并明确例外和豁免”命令

发令日期：2020年4月1日

请仔细阅读本命令。（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以及下列条款，）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属于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

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条规定，优洛县卫生官（“卫生官”）作出如下命令：

1. **延期。**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题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优洛县公共卫生官令要求个人在住所就地庇护且限制非必要活动，并明确例外和豁免”（“就地庇护令”）的命令兹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晚 11:59 分，立即生效。

在此附上“就地庇护令”的副本，并以引用方式纳入本文，视为所载条款的一部分。

2. **与州庇护令的关系。**2020 年 3 月 19 日，加州公共卫生官发布了一项命令（“州庇护令”），规定了非居家商业活动全州基准限制，在另行通知前保持有效。2020 年 3 月 19 日，州长 Gavin Newsom 发布了第 N-33-20 号行政令，指示加州居民遵守州就地隔离令。

州庇护令是对优洛县就地庇护令的补充。如果就地庇护令与任何关于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州公共卫生令之间存在冲突，则以限制性最强的规定为准。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31080 条和《加州传染病控制卫生官实践指南》，除非州卫生官发布的命令明确判定“就地庇护令”的规定对公共健康构成威胁，否则就地庇护令的限制性规定应继续适用并用于本县管制。

3. **执行。**根据《加州政府法典》第 26602 条和第 41601 条以及《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29 条，卫生官要求县治安官和各警察局长确保就地庇护令的遵守和执行。违反就地庇护令的任何规定均构成对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胁和危害，构成公共妨害，应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

4. **生效日期。**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到 2020 年 5 月 1 日下午 11:59 分，除非卫生官以书面形式另作延长、撤销、替代或修正。

5. **发布与分发。**本命令的副本应及时：（1）在位于 625 Court Street, Woodland, CA 95695 的县行政大楼内提供；（2）发布在本县官网（www.yolocounty.org）上；（3）提供给要求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众。

6. **可分割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规定对于其适用人士或情况被认为无效，则本命令的提醒，包括将该部分或规定用于其他人或情况，均不受影响并保持充分有效。为此，本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就此命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on Chapman, MD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Ron Chapman, MD, MPH
优洛县卫生官

日期：2020年4月1日

附件：2020年3月18日就地庇护令